

附件

中卫市校园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 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方案

为贯彻落实宁夏全域创建“食品药品安全区”工作要求，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和教育厅文件要求，以中卫市市委、市政府云天中卫整体建设规划要求，中卫市场监督管理局采用云计算、大数据统一规划建设中卫市互联网+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云平台，旨在通过智慧市场监管体系建设，进一步落实学校、幼儿园（以下简称校园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提高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效能，持续推进我市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和社会共治水平，在全市校园食堂推行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智慧监管系统建设，为保证各级监管平台功能及数据标准的统一，现拟定区县级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功能及数据标准要求，现将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等重要指示批示要求，以校园治理和全域“食品药品安全区”创建为载体，大力推进校园食品安全互联网+智慧监管，不断提升校园食品安全治理体系、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全力保障广大师生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二、目标进度

中卫市校园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环境及大数据分析四部分。

通过三年时间完成校园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智慧监管系统建设。

（一）2020年底前，实现全市小学、幼儿园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全部上线，鼓励中学、职业技术、高校等食堂提前接入。

（二）2021年底前，全市所有校园食堂全部实现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，并且鼓励养老机构、医院、重点企事业单位食堂及大中型餐饮单位提前接入。

（三）2022年底前，全市校园食堂全部接入宁夏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智慧监管系统，实现全区统一平台、统一模式、统一管理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软件开发：前期建设情况，中卫市校园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监管系统是中卫市互联网+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云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基于“云天中卫”互联网+市场监管的建设思路建设中卫市市场监督综合服务云平台——智慧食安，完成智慧食安基础平台搭建。通过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对校园食堂食品安全进行数字化监管，全面提升我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。中卫市沙坡头区于2020年8月由中卫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，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中标负责建设，目前已经按照招标要求如期开展。该系统由四个模块组成：一是**监管模块**。主要提供给监管部门使用，包括基础管理、办公档案、监督检查、量化分级、移动执法、明厨亮灶、信息发布、电子签章、应急指挥调度等功能，实现“线上监管”和“线下监管”相结合。同时，

运用 AI（人工智能）技术，实现违规行为抓拍，并自动推送给市场监管人员和食堂管理人员，作出预警并要求整改。二是**自律模块**。主要提供给食品安全主体负责人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食堂经营者使用，包括后厨视频管理、供货商管理、原料索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管理、从业人员每日晨检、清洗消毒、厨余废弃物记录、食品留样、聚餐登记、添加剂备案和图片台帐等内容，当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时，可以实现问题食品来源可溯和责任可查，强化主体自律。三是**共治模块**。主要提供给公众使用，通过微信小程序、二维码扫描可以查看校园食堂、校外供餐饮单位及食品经营单位资质证照、食材抽检、食品安全评级、食品加工制作全过程等信息，对违规行为进行远程监管，形成社会共治的系统闭环。四是**大数据分析模块**。实时采集和分析智慧监管系统有关部门监管，主体自律，社会共治等方面数据，远程进行可视化展示、任务督查和指挥调度，为各级市场监管和教育主管部门提供食品安全决策支持，同时将智慧食安相关数据接入自治区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和中卫市“云天中卫”数据中心，实现数据共享。

中卫市智慧食安监管系统遵循云天中卫建设技术规范，采用 B/S 架构，云端部署，监管数据实时接入云天中卫数据中心，同时按照区厅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技术标准，后续实现与区厅平台的数据接入与共享。

（二）硬件配备。“明厨亮灶”工作所需核心硬件为视频采集设备即摄像头。鉴于目前全市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呈不同形式和发展阶段，各单位使用摄像头既可换新也可利旧，换新是指

更换具有视频直播、存储、回放和 AI 抓拍等功能的高清(1080P)数字摄像头，实现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智慧监管；利旧是继续使用原摄像头，或将原摄像头（需符合国标协议）通过接装视频盒子来实现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智慧监管。为充分发挥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智慧监管系统视频“秒开”，多路远程同时观看以及 AI 识别等功能，建议各地争取支持，创造条件更新设备。

（三）网络环境。具备互联网接入条件，且满足接入系统的每路摄像头分配上传带宽不低于 0.5M 要求。如：新装 8 路智能摄像头或新装一部智能转码器，要求分配不低于 $8 \times 0.5M = 4M$ 的上传带宽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市、县（区）教育部门。及时进行部署全面推开校园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工作，定期召开推进工作会议，督促辖区校园开展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，协调校园落实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智慧监管软件安装、硬件配备、网络环境搭建等工作任务；对校园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建设进度和使用情况。

（二）两县局、各分局市场监管部门。联合教育部门推进辖区校园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，对辖区校园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情况进行摸底登记；积极利用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智慧监管系统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管。

（三）两县（区）各级各类校园。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（园长）负责制管理要求，积极实施本校园食堂“互联网+明

厨亮灶”建设，负责网络环境搭建、硬件设备配备并组织安装；确定运维管理专（兼）职人员，制定运行维护管理制度，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。积极利用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强化食品安全管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细化任务。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，市局各分局及学校（幼儿园）要高度重视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，细化任务。认真抓好各项建设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全力推进，严格落实。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主管部门组成督查组，对辖区校园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情况开展督导检查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，督促各学校（幼儿园）按标准要求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宣传引导，氛围营造。要综合运用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政策措施，使广大师生、家长、社会公众了解“互联+明厨亮灶”建设的内容、意义和作用，切实推动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。